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231,322	86,605	+167.1%
本年度溢利	28,149	85,109	-66.9%
資產總額	838,435	735,453	+14.0%
負債總額	238,401	174,393	+36.7%
權益總額	600,034	561,060	+6.9%
每股盈利 (港仙)	3.65	11.02	-66.9%

#### 財務業績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31,322	86,605
銷售成本		(174,012)	(42,830)
毛利		57,310	43,775
其他收入	3	10,317	3,0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52)	(12,370)
行政開支		(43,761)	(31,411)
其他經營開支		(2,220)	(2,93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5,196	23,633
發展中物業撥備		—	(25,000)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707
撥回銀行擔保撥備		—	10,148
經營溢利	4	25,090	87,576
財務成本		(583)	(1,385)
除稅前溢利		24,507	86,191
所得稅	5	3,642	(1,082)
本年度溢利		28,149	85,1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49	85,10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及攤薄	6	3.65	11.02
股息	7	—	—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6	10,173
投資物業		239,899	229,8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839
商譽		19,383	11,4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證券		29,340	28,440
遞延稅項資產		932	932
應收保固金		4,539	879
其他資產		349	1,716
		<u>309,788</u>	<u>286,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796	202,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1,982	83,49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744	1,6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		2,778	2,489
已抵押存款		5,000	38,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3,347	120,839
		<u>528,647</u>	<u>449,093</u>
<b>資產總額</b>		<u>838,435</u>	<u>735,453</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7,218	77,218
儲備		522,816	483,842
<b>權益總額</b>		<u>600,034</u>	<u>561,06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5	105
其他負債		7,220	6,934
		<u>7,325</u>	<u>7,0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7,600	108,5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	810
當期應付稅項		10,382	14,847
短期借款		63,094	43,131
		<u>231,076</u>	<u>167,354</u>
<b>負債總額</b>		<u>238,401</u>	<u>174,39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38,435</u>	<u>735,4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571</u>	<u>281,7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7,359</u>	<u>568,0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561,165	474,707
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歸類為權益部分 (見附註1)	—	25,03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而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見附註1)	(105)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作出期初調整前之重列結餘	561,060	499,740
因採納財務準則第3號 而自賬目中剔除負商譽所作出之期初調整 (見附註1)	7,467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568,527	499,7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900	—
匯兌調整	2,458	2,24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釋放之儲備	—	(1,003)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25,033)
未計本年度溢利前之權益增加 / (減少) 淨額	3,358	(23,789)
本年度溢利 —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49	85,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34	561,0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準則」) 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重估 (均按公平值列賬) 而作出修訂。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及本年度之分類方式作出需要之修訂。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契約之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重估價值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之交易實質
財務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財務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i) 採納新訂 / 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1、23、24、27、33、37號、香港詮釋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 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7、33、37號、香港詮釋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不大。
- (ii)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為將屬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作支出；倘出現減值，減值部分則在收益表中列作支出。倘某項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所涉及之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整項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一併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呈列。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i) 採納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涉及將買賣而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iv)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40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為將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入收益表。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值之減少部分先以早前就整個物業組合進行估值所產生之增額抵銷，其餘則以支出形式列入收益表。

- (v)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涉及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算。於以往年度，計算基準為假設有關係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出售而回收。
- (vi) 採納財務準則第2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涉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僱員提供之購股權不會成為收益表中之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成本在收益表中列作支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故上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受任何影響。
- (vii) 採納財務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涉及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商譽乃於5至1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負商譽按所購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惟涉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於出現該等預計虧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財務準則第3號：

- 就過去已確認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部分互相對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以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 就過去已確認之負商譽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之負商譽賬面值均自賬目中剔除，並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上之變動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全部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中剔除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 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並已公開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故鼓勵（惟非必須）本集團就呈報的最早期間（該公平值已公開披露）之保留盈利作出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重列該等期間之比較資料。本集團已選擇重列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資料；
- 財務準則第2號—只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生效之股權工具具有追溯效力；及
- 財務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之後採用，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財務準則或詮釋。採納有關準則或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財務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財務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根據其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模式。為更有效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每一業務分類所包含之不同業務有所變更，去年之分類資料均予以重新分類，以供比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劃分為下列各分類：

房地產發展：	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以及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專業建築：	設計、安裝及銷售幕牆、鋁窗、門類及防火物料。
物業租賃：	從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就長遠而言，自物業升值中獲取收益。
製造及貿易：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及化工產品。
證券投資及買賣：	買賣及投資證券。

年內之營業額包含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		14,995		7,609
專業建築合約收入		144,075		15,447
投資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2,078		10,620
銷售潤滑油及化工產品之收入		59,781		52,48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93		449
		<b>231,322</b>		<b>86,605</b>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房地產發展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4,995	7,609	144,075	15,447	12,078	10,620	59,781	52,480	393	449	231,322	86,605
業績												
分類業績	12,629	(13,374)	8,110	(7,338)	24,832	31,259	2,726	835	616	708	48,913	12,090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78,707
撥回銀行擔保撥備												10,148
未分配成本											(23,823)	(13,369)
經營溢利											25,090	87,576
財務成本											(583)	(1,385)
所得稅											3,642	(1,082)
本年度溢利											<b>28,149</b>	<b>85,109</b>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及虧損減去企業收入及收益。

## 分類資產負債

	房地產發展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0,839	253,817	128,687	74,969	249,954	236,058	23,855	22,722	32,127	31,177	785,462	618,74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2,973	116,710
總資產											838,435	735,453
負債												
分類負債	43,640	35,724	88,530	49,954	4,890	5,017	5,595	5,106	-	-	142,655	95,80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95,746	78,592
總負債											238,401	174,393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所有營運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房地產發展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37	177	1,985	20	737	29	548	916	-	-
折舊	238	221	467	155	117	73	942	1,728	-	1
土地契約溢價之攤銷	-	-	-	113	-	-	-	-	-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15,196	23,633	-	-	-	-
發展中物業撥備	-	25,000	-	-	-	-	-	-	-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88	-	-	-	1,798	-	-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	-	-	997	-	567	(590)	386	(289)	(347)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b)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兩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專業建築、物業租賃、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租賃、以及製造及貿易

於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時，銷售之呈列乃按客戶之地區位置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呈列則按資產之地區位置為基準。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549	16,483	206,378	69,765	395	357	231,322	86,605
分類資產	297,031	291,152	488,431	327,578	-	13	785,462	618,743
資本開支	1,118	2,645	2,875	961	-	-	3,993	3,606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8	2,276
貸款予不合併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289	347
投資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	2,647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15	294
其他	1,455	-
	<b>10,317</b>	<b>3,024</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分別為6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3,000港元）。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2,078)	(10,620)
減：開支	2,150	2,185
	<b>(9,928)</b>	<b>(8,435)</b>
折舊	2,929	3,220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折舊	(193)	(204)
	<b>2,736</b>	<b>3,016</b>
土地契約溢價之攤銷	1,822	9,873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攤銷	(1,822)	(9,760)
	-	113
營運租賃費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441	3,894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324)	(260)
	<b>4,117</b>	<b>3,634</b>
售出存貨成本	33,586	27,245
核數師酬金	1,620	1,660
匯兌收益淨額	(1,533)	(1,129)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2	-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4,562	35,233
未能提供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70	745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8	(636)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a)	(5,300)	(9,295)

(a)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一筆約1,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3,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前居間控股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香港)」)提供貸款之撥備撥回。中國有色(香港)之清盤人已於年內支付上述款項,作為向中國有色(香港)無抵押債權人派付之中期償金。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香港</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75)	—
<b>當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撥備	653	9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0)	—
	<u>33</u>	<u>977</u>
<b>遞延稅項</b>		
短暫時差之產生	—	105
	<u>(3,642)</u>	<u>1,082</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綜合溢利約28,1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10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2,181,783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772,181,783股普通股)。

年內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淨額(a)	83,170	31,672
應收保固金	7,039	15,023
按金	52,242	25,374
預付款項	876	910
其他	18,655	10,511
	<u>161,982</u>	<u>83,490</u>

(a)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40,924	9,194
31-60日	16,710	5,340
61-90日	6,898	3,247
超過90日	34,027	33,148
	<u>98,559</u>	<u>50,92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89)	(19,257)
	<u>83,170</u>	<u>31,672</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自發票日期起給予30日至60日信貸期予客戶。合約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會根據合約條款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款項(a)	99,794	75,301
應付保固金	10,453	6,4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59	24,804
臨時收款	7,699	103
已收租金按金	1,195	1,922
	<u>157,600</u>	<u>108,566</u>

(a)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5,617	14,024
31-60日	10,161	11,504
61-90日	3,821	1,151
超過90日	60,195	48,622
	<u>99,794</u>	<u>75,30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67.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已計入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金橋瑞和」)(其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年140,1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綜合溢利約2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1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7.0%。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包括若干非重覆性之項目,如: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發展中物業撥備及撥回銀行擔保撥備。若為作比較而不計入該等項目,二零零四年度之溢利約為2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表現與二零零四年比較,盈利增加31.9%。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四類業務,分別為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租賃和製造及貿易。每類業務之表現於下文「經營回顧」部份內討論。

## 經營回顧

### 甲、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包括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及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積極投入資源持續研究國內房地產市場，並尋找房地產項目之投資機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若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五年，此分類的營業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0,000港元），全數來自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較上年度上升97.4%，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6.5%（二零零四年：8.8%）。於二零零四年，就發展中物業作出了減值撥備約25,000,000港元。由於在回顧年度毋須作出該類撥備，此分類業務轉虧為盈，從二零零四年之虧損約13,4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之溢利約12,600,000港元。

#### (i) 房地產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努力為中國珠海海天花園項目（「海天花園」）進行各項整固及後續施工預備工作。其修改後之設計方案及施工圖則已獲珠海市當地政府批准。同時，本集團亦以更合理條件聘請了總承建商。

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海天花園大部份主體建築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本集團已就整體銷售計劃作出仔細籌劃，且準備就緒，待海天花園取得預售許可證後，便可正式將該項目的單位推出市場發售。預計整體項目建造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並可交付買家使用。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建立房地產發展業務品牌之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160,000,000元人民幣（約153,800,000港元）成功投得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科樂學園學四路以東、學七路以北佔地約300,000平方米的宗地。本集團將會與一位在於中國（尤其南京）物業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之合作伙伴成立合資公司，進行前述宗地的物業發展。該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該合作伙伴擁有71%及29%。此項目為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業務邁進一步。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在國內房地產研究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透過加強與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溝通，期望於可見之未來落實投資更多房地產發展項目。

#### (ii) 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予以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廣州天河金海大廈已完成整體施工。本集團已進行之工作包括驗收幕牆、鋼架及電梯工程，監控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合同和成本驗收等。預期本集團根據該服務合約進行之工作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

### 乙、專業建築業務

本集團的專業建築業務包括：金橋瑞和經營的玻璃幕牆及鋁窗設計及施工業務和銀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銀豐」）經營的門類生產、安裝及銷售和防火吸音噴塗工程業務。

在二零零五年，專業建築業務的營業額約14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835.7%，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62.3%。由於金橋瑞和之賬目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才合併，因此，此分類只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的17.8%。在計入金橋瑞和全年業績及銀豐因寮步鎮政府收回舊有廠房所處之土地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6,200,000港元後，此分類業績由二零零四年的虧損約7,3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8,100,000港元。

#### (i) 幕牆業務

中國房地產市場經過多年增長造就了幕牆行業發展至相當的規模。為了提升形象和檔次，幕牆的應用領域已由最早期主要用於酒店及商用物業拓展至住宅。此等因素為金橋瑞和帶來了巨大的業務發展空間。於回顧年度，金橋瑞和的業務有顯著增長，其於中國之營業額約14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底時之手頭合約尚未完成總額則約122,000,000港元。

金橋瑞和享有知名品牌，有一定的業務規模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上海玻璃幕牆業內具有一定的市場地位。面對市場競爭，金橋瑞和繼續著重施工管理及探討採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以提高產品質素，積極提高核心競爭力，樹立品牌效應，以承攬更多利潤較高的合約。繼完成了上海市政重點工程—上海科技城的屋面設計施工工程後，金橋瑞和於回顧年度內完成了多個中型幕牆設計施工項目（包括上海的德國中心），並投得閩北區大寧路商業發展項目的大型幕牆設計施工工程。金橋瑞和的經營策略為：以上海、北京地區為主，積極尋求拓展全國及海外市場。

展望來年，持續增長的中國經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將為幕牆行業提供重大的市場。此外，隨著中國建築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玻璃幕牆將被更廣泛地應用，成為建築物重要組成部份。在此利好的客觀環境下，結合自身的競爭優勢，有利金橋瑞和尋找高質素和高利潤的工程。

#### (ii) 門業及噴塗業務

於回顧年度，銀豐之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由門類生產、安裝及銷售，以及噴塗工程之營業額組成。營業額中55.4%來自香港，其餘44.6%來自中國。於二零零五年，銀豐因寮步鎮政府收回土地獲賠償約10,100,000港元而錄得約6,2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因此，銀豐之虧損較二零零四年減少。

銀豐於回顧年度之上半年經過一系列股權及管理結構重組和因寮步鎮政府收回舊有廠房所處之土地而需搬遷至現址，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後才集中資源經營業務，因此，業務受影響了一段時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銀豐努力開拓業務，加強內部管理，從而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承接更多大型工程訂單。因此，銀豐已建立新業務基礎，為來年之業務發展打下穩健的根基。

展望將來，銀豐將以門業為主，噴塗為輔，並抓緊內地經濟穩定發展、香港經濟指標持續回升和澳門旅遊及娛樂業之興旺所帶來之機遇。

### 丙、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環的東方有色大廈（「該大廈」），及位於香港和上海共五個住宅出租物業。

在二零零五年，物業租賃業務的營業額約1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4.2%，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5.2%（二零零四年：12.2%）；而分類溢利則約2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約31,300,000港元減少20.8%。若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1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港元），則分類溢利較上年度增加約24.7%。

受惠於持續轉好的香港經濟，該大廈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全年平均94%之出租率，較上年度的92%為高。目前，該大廈之出租率已達到100%。

本集團相信香港之物業租賃市場將維持平穩發展，並預期該大廈能於二零零六年維持高出租率，而租金則有輕微增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零六年為該大廈進行適當之維修及改善工程，以提升該大廈之質素及租值。

### 丁、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為積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積架」）所經營之工業潤滑油生產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積架的營業額約5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3.9%，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25.9%（二零零四年：60.6%），並錄得分類溢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港元）。營業額中82.8%及16.5%分別來自中國及香港，其餘來自東南亞地區。

積架主要從事特種石油化工下游產品業務，專注製造高增值之金屬加工液及切削防銹液。除擴大長江三角洲之分銷網絡外，積架亦開發中國壓鑄製造業重要基地—四川，進行銷售網絡擴展。透過各項市場開拓計劃，積架於華東及華中地區的業績均錄得理想的增長，其分區營業額亦較上年度增長超過30%。同時，透過新產品的推廣，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亦有所上升，並成功獲得數家大型日資企業有關該等產品之訂單，使該分區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在產品推廣方面，積架除主力推廣美國壓鑄潤滑系列（GWS）產品外，同時亦聘用了英國金屬加工液研究專家，改良英國比爾牌（Korniche）系列產品配方。此外，積架亦開發了多項環保工業潤滑產品，以迎合目標市場及客戶對環保的要求。

儘管原油價格於短期內仍未有下調跡象，但積架相信憑藉全球經濟穩定增長，原油價格上升將不會對積架的業務造成太大影響。展望來年，積架將在產品種類、銷售及市場拓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積架現時正積極考慮於華南以外區域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靠近原材料及專業技術人員之供應地區。新生產設施將以生產各類高增值產品，務求增加產品邊際利潤為首要目標。同時，繼續專注推廣GWS及比爾牌系列產品，並積極引入新的高質素品牌，以開拓高增長工業市場。透過各項銷售擴展、市場開拓及新產品之引入，積架對來年的業務發展審慎樂觀，並預期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 展望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海外上市公司，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國內房地產發展業務，並積極物色各類具潛力的項目，令本集團邁向多元化發展，開拓更多盈利來源，以達致「拓展業務、增加盈利」的目標。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以珠江三角洲為首選地區，繼以北京、上海、廣州及南京等國內主要的房地產熱點區域為中心，輻射周邊區域如長江三角洲，對住宅與商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行研究，積極尋求具潛質且適合本集團的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實施調控政策，引導國內房地產市場趨向更健康的發展。另一方面，國內對住宅及商業樓房需求殷切。本集團對發展國內房地產市場充滿信心。

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等項目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揮附屬公司之間的互補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並努力提升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企業管治及增加企業透明度，以提升企業形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從營運所帶來之現金流、由銀行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取得之財務資源獲得資金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多項銀行信貸額度共約194,700,000港元，包括一項以人民幣列值的4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信貸額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4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800,000港元），其中50.9%、18.1%及31.0%（二零零四年：14.4%、55.8%及29.8%）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00港元），以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短期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而新借款項（包括銀行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則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集團大部份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約64,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4,700,000元人民幣），餘下乃是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清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有所提升，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下跌至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借款結餘較高，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的借款主要用作海天花園項目的資金，而相關財務成本已全數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27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00,000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物業發展有關，並將由內部資金及借款滿足。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預期之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本集團所面對之其他外匯風險甚微，故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取任何重大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23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和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100,000港元）之定期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公司：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與數間銀行簽立企業擔保約為19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信貸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及
-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承辦之專業建築合約向有關僱主提供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保證函，其關乎該僱主就上述合約而已支付予該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3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四年：30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總額約3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認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0,100,000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因遵循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方之法規而偏離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已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新增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已根據於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前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是根據私人公司法19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而根據該法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情況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了一套「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及程序」（「該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指引，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之要求寬鬆。於此之前，本公司曾採納該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兩名成員組成之指定委員會（「該指定委員會」），專責接收由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發出之通知書，以及向彼等發出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根據該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而該指定委員會之成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亦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證券交易（如有），已遵守該證券交易守則及該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進行討論。

羅兵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羅兵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周中樞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onf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